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265號

原告 沃德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

被告 義豐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故兩造若合意由某法院管轄，其他法院不因原告逕向該法院起訴，而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新臺幣429,216元，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視為起訴。又依兩造簽立之「設計合約」記載略以：「甲（按即被告）、乙方（按即原告）有關本服務所引起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等語，此有設計合約在卷可參，可見兩造間已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，是原告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02 準此，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03 轄。另原告已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
04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
05 令時，其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之規定，不受兩造合意
06 定管轄法院之限制，然原督促程序已因被告異議而失其效
07 力，嗣後視為起訴，即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兩造自
08 仍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張莉秋